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陕西隆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程立中	联系方式	13629280597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丰产二路以南，尚航路以东西安众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 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08 度 49 分 14.482 秒， 34 度 19 分 38.0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依托现有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本次改建无新增用地，对现有项目总平面布置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占地面积为 867.36m ² ，较现有项目减少 424.82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 style="width: 35%;">专项评价的类别涉及项目类别</th><th style="width: 50%;">本项目</th></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风险物质为 HW06、HW09、HW12、HW29、HW36、HW49、HW50 类危险废物，各危险废物存储量超过了临界量，需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专项评价的类别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 HW06、HW09、HW12、HW29、HW36、HW49、HW50 类危险废物，各危险废物存储量超过了临界量，需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的类别	专项评价的类别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 HW06、HW09、HW12、HW29、HW36、HW49、HW50 类危险废物，各危险废物存储量超过了临界量，需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无								

评价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 析	无

其它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周边区域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中“鼓励类”“第四十三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12、‘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故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本项目与相关政策、条例等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条例等符合性分析

名称	相关规定	本项目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③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 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 ④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⑤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	① 本项目主要收集周边区域的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已按《环境 保 护 图 形 标 志 》（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 现有项目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本次改建新增了 HW06、HW09、HW12、HW29、HW36、HW49、HW50 收集种类，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未取得新的危废经营许可证之前，不得开展新增类别的危废收集； ③ 本项目已设置 HW08、HW31 贮存区，改建后拟设置 HW06、HW08、HW09、HW12、HW29、HW31、HW36、HW49、HW50 贮存区，分类存放各类危险废物，并定期中转，贮存时间均不超过一年； ④ 本次改建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各类危险废物的转移联单手续； ⑤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局备案，本次改建要求建设单位对原应急预案进行变更并向生态环境局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本项目主要收集周边区域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区贮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贮存场所采取了有效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贮存场所要求进行了防渗、分区贮存、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以及气体净化装置等	符合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源头防控，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严格选址条件，严控选址范围，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②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环境安全底线，推进危险废物、重金属及尾矿环境、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新污染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 ③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制度。	①本项目主要收集周边区域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为改建项目。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可能发生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厂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选址要求，并按照标准中贮存场所要求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 ②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贮存项目，已设置两座事故收集池，用于事故状态下废液收集，同时设置了应急物资存放区，环境应急体系较为健全； ③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贮存项目，对收集的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区贮存、加强防渗、转移联单等严格的规范化管理，本次改建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制度。	符合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市政发[2021]21号)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加大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监管力度,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形成覆盖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	本项目主要收集周边区域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区贮存后委托西安汉邦跃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运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陕西省净土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	①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等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②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防渗改造措施。	①本项目主要收集周边区域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为改建项目。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可能发生泄漏对土壤造成污染,厂区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贮存场所要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②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危险废物可能会泄漏污染区域地下水,厂区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贮存场所要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符合
	《关于加强非特定行业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陕环办发[2018]11号)	①各级环保部门要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按照既严格管理又方便产废单位和百姓生活的原则,每个设区市以及每个县(区、市)可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建设废矿物油收集中心或设立废矿物油收集中转站; ②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和收集处置单位转移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转移必须要有联单。	①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项目地设有废矿物油贮存区,建成后年周转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5000t; ②本项目主要收集周边区域的 HW06、HW08、HW09、HW12、HW29、HW31、HW36、HW49、HW50 类危险废物,本次评价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各类危险废物的转移联单手续。	符合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	全面排查化工园区、重点行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所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参照危险废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作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主要收集周边区域的 HW06、HW08、HW09、HW12、	符合

	[2019]719号)	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有关要求，检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排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风险。	HW29、HW31、HW36、HW49、HW50 类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贮存各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运输委托委托有运输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运输，各类危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1]153号)	①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压实企业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时通过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相关资料，依法公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②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等过程监管。推动收集贮存转运专业化，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建设。加强转移联单管理，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企业应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纸质电子联单保存期限至少5年。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须获得行政审批职能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③着力提升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危险废物应急管控，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督促指导危险废物相关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防范措施和完善环境应急响应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案演练。	①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严格采取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贮存区地面做重点防渗，设置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废气，并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按照各类危险废物来源、类别、数量、特性、入厂时间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并依法公开； ②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贮存项目，已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各类危险废物的转移联单手续并及时保存，各类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有运输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即西安汉邦跃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运输； ③本项目建设单位于2020年9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局备案，本次改建要求建设单位对原应急预案进行变更并向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按照预案中相关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案演练	符合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管理的通知》(陕环固体函[2022]15号)	严格审核,禁止扩大经营范围。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原则上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 HW08 矿物油废物(900-200-08、900-201-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1-08、900-249-08)、HW31 其他废物(900-052-31)、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仅限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染机油棉纱、手套、抹布;900-044-49,仅限废弃的镍铬电池,不包含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HW50 废催化剂(900-049-50,仅限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等类别的收集贮存经营活动,严禁扩大经营许可证范围发放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属于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未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之前,不得开展许可类别之外的经营活动	符合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小微企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环办发[2022]90号)	以试点地区西安市、咸阳市、神木市为先导,在全省范围内逐步建立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规范化和信息化监管体系。试点社会源主要包括:①《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收集经验许可管理的通知》(陕环固体函[2022]15号)明确的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②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危险废物,如(HW06,900-402-06,仅限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有机溶剂和废防冻液;HW12,900-252-12,仅限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油漆、油漆渣;HW12,900-299-12,仅限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HW29,900-023-29,仅限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属于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主要收集 HW06、HW08、HW09、HW12、HW29、HW31、HW36、HW49、HW50 类危险废物,均属于试点社会源中的危险废物	符合

		含汞荧光灯管；HW36，900-041-49，仅限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失眠刹车片；HW49，900-039-49，仅限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活性炭）；③各教育、科研、医疗、检测机构和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④拆解后的废电路板等电子废物（除电子拆解企业）；⑤暂存点产生的有害垃圾；⑥严禁收集贮存反应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陕环发[2018]29号）	重拳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以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油气及矿产资源开采冶炼、煤化工、电子、制造等行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为重点，持续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置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对查实的违法行为要综合采取罚款、停产整顿、列入黑名单、追究刑事责任、吊销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等一系列惩罚措施	本项目主要收集周边区域的 HW06、HW08、HW09、HW12、HW29、HW31、HW36、HW49、HW50 类危险废物，在厂区贮存后委托有运输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运输，各类危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符合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文件	要求	本项目环评情况	结论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市政发	方案中指出：优化环境管控单元，按照保护优先、衔接整合、有效管理的原则，将全市统筹划定为优先保护和重点管控两类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是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管控要求以生态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布局约束，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根据《西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2），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	符合

	[2021]22号)	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活动，对于功能受损的有限保护单元，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确保重要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产业园区和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应优化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小，符合管控要求	
	三线一单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项目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的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在运营期采取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符合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项目从事其他危险品仓储，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项目总体耗能较小，且项目用水、电、土地等资源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不在《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之列，项目与《西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	符合

			析见表1-4																							
本项目与《西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西安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适用范围</th><th>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4">1.总体要求</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4.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要坚决整改</td><td>本项目建成后能耗较小，且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污染排放管控</td><td>3.到2025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4%，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73%以上</td><td>本项目建成后排放废气为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废水主要为洗手设施排水，依托西安众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六污水处理厂</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1.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固体废物、化学物质、重金属、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 2.渭河流域内化工、印染、电镀、冶金、重金属废矿、危险废物堆放填埋场所等土地使用单位，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时，应当对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编制修复和处置方案，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td><td>1.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贮存项目，采取了事故收集池、应急物资存放区等风险防控措施； 2.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环评要求项目土地转让或改变土地用途时，对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编制修复和处置方案，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td><td>符合</td></tr> <tr> <td>资源利用效率要求</td><td>2.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累计降低 2%； 4.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大力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等清洁替代形式；稳步提</td><td>2.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厂房内仅设置一个洗手池，用水量较少； 4.本项目主要采用电作为能源，电能消耗量较少</td><td>符合</td></tr> </table>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4.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要坚决整改	本项目建成后能耗较小，且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3.到2025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4%，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73%以上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废气为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废水主要为洗手设施排水，依托西安众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固体废物、化学物质、重金属、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 2.渭河流域内化工、印染、电镀、冶金、重金属废矿、危险废物堆放填埋场所等土地使用单位，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时，应当对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编制修复和处置方案，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1.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贮存项目，采取了事故收集池、应急物资存放区等风险防控措施； 2.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环评要求项目土地转让或改变土地用途时，对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编制修复和处置方案，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累计降低 2%； 4.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大力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等清洁替代形式；稳步提	2.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厂房内仅设置一个洗手池，用水量较少； 4.本项目主要采用电作为能源，电能消耗量较少	符合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4.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要坚决整改	本项目建成后能耗较小，且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3.到2025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4%，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73%以上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废气为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废水主要为洗手设施排水，依托西安众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固体废物、化学物质、重金属、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 2.渭河流域内化工、印染、电镀、冶金、重金属废矿、危险废物堆放填埋场所等土地使用单位，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时，应当对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编制修复和处置方案，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1.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贮存项目，采取了事故收集池、应急物资存放区等风险防控措施； 2.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环评要求项目土地转让或改变土地用途时，对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编制修复和处置方案，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累计降低 2%； 4.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大力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等清洁替代形式；稳步提	2.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厂房内仅设置一个洗手池，用水量较少； 4.本项目主要采用电作为能源，电能消耗量较少	符合																						

		高天然气消费比例；有序发展 新能源																				
4、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丰产二路以南、尚航路以东西安众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1号厂房。本次改建无新增用地，对现有项目总平面布置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占地面积为867.36m²，较现有项目减少424.82m²。根据西安众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证（见附件3），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建成后正常工况下，废气、废水及噪声排放均可满足标准要求，可以满足评价区的环境功能要求。 本次改建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与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项目</th><th>规范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选址要求</td><td>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td><td>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地质结构稳定；项目地底部高于地下水位；不属于溶洞或其他易遭受自然灾害的地区；周围无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3">包装容器要求</td><td>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td><td>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贮存项目，对收集的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区贮存</td><td>符合</td></tr><tr><td>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td><td>液体危废均采用密闭桶装和罐装收集，固态危废多采用编织袋袋收集，包装容器材质均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td><td>符合</td></tr><tr><td>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td><td>盛装液体危废的桶装和罐装，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td><td>符合</td></tr></table>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选址要求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地质结构稳定；项目地底部高于地下水位；不属于溶洞或其他易遭受自然灾害的地区；周围无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符合	包装容器要求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贮存项目，对收集的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区贮存	符合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液体危废均采用密闭桶装和罐装收集，固态危废多采用编织袋袋收集，包装容器材质均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符合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	盛装液体危废的桶装和罐装，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	符合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选址要求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地质结构稳定；项目地底部高于地下水位；不属于溶洞或其他易遭受自然灾害的地区；周围无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符合																			
包装容器要求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贮存项目，对收集的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区贮存	符合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液体危废均采用密闭桶装和罐装收集，固态危废多采用编织袋袋收集，包装容器材质均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符合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	盛装液体危废的桶装和罐装，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	符合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	本项目HW08和HW31已按规范设置了标签，本次改建要求其危险废容器粘贴附录A所示的标签	符合
贮存场所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于室内存放，贮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	符合
		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危废贮存仓库地面为混凝土抗渗地面，建筑材料与危废相容	符合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危废贮存仓库地面将按照要求设置防渗层，面层涂覆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符合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设置各类危废贮存区分开存放，并设有隔断间隔断	符合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及观察窗口	厂房内已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及观察窗口	符合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厂房地面均进行硬化及防渗，且需满足耐腐蚀和无裂痕的要求	符合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厂房地面设有导流槽，满足规范要求	符合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厂房内已设置泄漏导流槽、收集池、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陕西隆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主要从事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含铅废物HW31的收集和贮存。现建有年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4万吨与废矿物油5千吨暂存项目,已取得合法环保手续。根据市场行情以及公司发展需求,本次在现有基础上改建,新增危险废物的收集种类、同时减少了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现有项目租赁西安众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1号厂房内1292.18m²的区域,布置有HW08贮存区、HW31贮存区、办公区、应急物资存放区、装卸区等(现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本次改建后拟缩小HW31(废旧铅酸蓄电池)收储规模,由40000t/a减少至20000t/a,HW08(废矿物油)收储规模不变,新增了HW06、HW09、HW12、HW29、HW36、HW49、HW50收储种类,各危险废物总收储能力由45000t/a减少至29000t/a,同时对总平面布置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占地面积缩小至867.36m²(改建后租赁协议见附
------	--

件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 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陕西隆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式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建设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了解、收集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相关要求进行了初步筛选，经过初筛可进入环评程序，因此在工程污染因素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实地监测、资料收集，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

(2)项目性质：改建

(3)总投资：10 万元

(4)占地面积：本次改建无新增用地，对现有项目总平面布置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占地面积为 867.36m²，较现有项目较少 424.82m²

(5)建设地点：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丰产二路以南，尚航路以东西安众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1号厂房中部区域

3、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改建项目对现有项目总平面布置进行优化调整，同时缩小 HW31（废旧铅酸蓄电池）收储规模、新增危险废物的收集种类、减少了危险废物的贮存总量。

项目平面布置优化调整后整体布局位于西安众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 1 号厂房南侧 867.36m² 的区域，较现有项目面积减少了 424.82m²，减少的区域由西安众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回（改建后租赁协议见附件 4）；现有项目年收储 HW31 废旧铅酸蓄电池 40000t/a、HW08 废矿物油 5000t/a，本次改建后拟缩小

HW31 (废旧铅酸蓄电池) 收储规模, 由 40000t/a 减少至 20000t/a, HW08 (废矿物油) 收储规模不变, 新增了 HW06、HW09、HW12、HW29、HW36、HW49、HW50 收储种类, 各危险废物总收储能力由 45000t/a 减少至 29000t/a。

本次改建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HW06 贮存区		新增贮存区位于厂区西南侧, 与东侧区域、南侧 HW12 贮存区、北侧 HW50 贮存区均隔离, 建筑面积约 10m ² , 主要用于贮存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储存方式为桶装	现有厂房除办公区外全部已做重点防渗, 本次扩建在现有厂房内新增贮存区, 新建防火墙
	HW08 贮存区		在现有贮存区基础上缩减面积, 由厂房南侧区域缩减至厂房东角, 缩减后与北侧、西侧 HW09 贮存区均隔离, 建筑面积约 150m ² , 主要用于贮存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内设废矿物油贮存区、卸油区和油桶贮存区。废矿物油贮存区新增 2 个 30m ³ 的储罐, 主要用于贮存液态废矿物油	
	HW09 贮存区		新增贮存区位于厂区南侧, 与东侧 HW08 贮存区、西侧 HW49 贮存区、北侧区域均隔离, 建筑面积约 30m ² , 主要用于贮存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储存方式为桶装	
	HW12 贮存区		新增贮存区位于厂区西南角, 与东侧 HW29 贮存区、北侧 HW06 贮存区均隔离, 建筑面积约 8m ² , 主要用于贮存染料、涂料废物, 储存方式为桶装和编织袋	
	HW29 贮存区		新增贮存区位于厂区南侧, 与东侧 HW36 贮存区、西侧 HW12 贮存区、北侧区域均隔离, 建筑面积约 3m ² , 主要用于贮存含汞废物, 储存方式为编织袋	
	HW31 贮存区	完好电池贮存区	在现有基础上调整位置, 由厂房东侧区域调整至厂房西侧区域, 与北侧、南侧、东侧均用防火墙隔离,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 主要用于贮存未破损的蓄电池, 储存方式为托盘	
		破损电池贮存间	依托原有密闭间, 位于厂房西侧, 建筑面积约 9m ² , 用于贮存破损的蓄电池, 内部设有导流槽, 储存方式为托盘	
	HW36 贮存区		新增贮存区位于厂区南侧, 与东侧 HW49 贮存区、西侧 HW29 贮存区、北侧均用隔离, 建筑面积约 3m ² , 用于贮存石棉废物, 储存方式为编织袋	
	HW49 贮存区		新增贮存区位于厂区西侧, 与东侧 HW49 贮存区、	

			西侧 HW29 贮存区、北侧区域均隔离，建筑面积约 40m ² ，用于贮存其他废物，储存方式为桶装和编织袋	
		HW50 贮存区	新增贮存区位于厂区西侧，与东侧、北侧区域、南侧 HW06 贮存区均隔离，建筑面积约 6m ² ，用于贮存废催化剂，储存方式为编织袋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东北角，活动板房，建筑面积 45m ² ，用于员工办公	拆除现有，调整位置
		地磅区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称量各类危险废物重量	依托
		装卸区	位于厂区西侧，用于各类危险废物的装卸、分拣等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厂房内仅设置一个洗手池，用水来自市政管网	依托
		排水	依托西安众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依托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供暖	生产区不设置采暖与制冷设施，办公区采用独立式空调进行采暖与制冷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损电池贮存间	负压收集+碱液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DA001）	依托
		HW06、HW08、HW09 贮存区	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依托
	废水治理		洗手设施废水依托西安众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依托
	噪声治理		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依托
	固废治理		废铅酸蓄电池及废矿物油泄漏处置废物与废活性炭暂存于 HW49 贮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
	地下水及土壤		厂区地面已全部做重点防渗，满足防渗要求	依托
	风险防范		设置 2 座收集池，位于破损电池贮存间和 HW08 贮存区，容积分别为 1m ³ 、0.64m ³ 。厂区设置了导流槽、消防设施和应急物资存放区	依托
4、储存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从事机修相关废物的收集及储存，不进行处置活动，改建后废物收集方案见下表。				
表 2-2 危废收集储存方案变化情况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原有项目年最大周转量 (t)	本次改建年最大周转量 (t)	变化情况 (t)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900-401-06 900-402-06 900-404-06	0	350	+350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HW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1-08 900-249-08	5000	5000	0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0	1000	+1000
染料、涂料废物HW12	900-299-12 900-251-12 900-252-12	0	350	+350
含汞废物HW29	900-023-29	0	50	+50
含铅废物HW31	900-052-31	40000	20000	-20000
石棉废物HW36	900-032-36	0	50	+50
其他废物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5-49	0	2000	+2000
废催化剂HW50	900-049-50	0	200	+200
合计		45000	29000	-16000

表2-3 危险废物收集及中转情况				
危废类别	一次最大贮存量 (t)	年中转次数	本次改建年最大周转量 (t)	储存方式
HW06	5	70	350	桶装
HW08	80	63	5000	桶装和罐装
HW09	10	100	1000	桶装
HW12	5	70	350	桶装和编织袋
HW29	2	25	50	桶装和编织袋
HW31	50	667	20000	托盘
HW36	2	25	50	编织袋
HW49	10	400	2000	桶装和编织袋
HW50	2	100	200	桶装和编织袋

表2-4 项目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类别			
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06	900-401-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	T, I

			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卤化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R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R
	HW08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 I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I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 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 I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 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HW09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HW12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HW29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31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T, C
	HW36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	T

		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HW49	900-039-49	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	T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T
HW50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T

5、服务范围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主要收集西安市、咸阳市及西咸新区等周边地区汽修行业及其他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运输交由有运输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若出现突发环境事件，由运输单位负责处理。各类危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6、主要设备

本次改建仅新增 2 台液体废物储罐，其余设备均依托原有。主要设备及数量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有数量	本次新增	规格	备注
1	叉车	辆	1	0	2t	/
2	地磅	台	2	0	50t	/
3	金属托盘	个	10	0	1.5×1.5m	装车时使用
4	塑料托盘	个	50	0	/	贮存时使用
5	PVC 密封桶	个	5	0	180L/个	用于存放破损电池
6	周转桶	个	120	0	210 L/个	用于存放液体危废
7	液体废物储罐	个	/	2	30m ³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有项目年消耗量 (t/a)	改建项目年消耗量 (t/a)	变化量 (t/a)	备注
1	锯末	0.2	0.3	+0.1	外购
2	吸油毡	0.1	0.2	+0.1	外购
3	棉纱、拖把	若干	若干	/	外购
4	活性炭	0.3	1.275	+0.975	外购
5	氢氧化钠	0.1	0.05	-0.05	外购，用于环保环保设备碱液喷淋塔
6	新鲜水	60m³/a	0	0	市政供水管网
7	电	2000kwh/a	0	0	市政电网

8、给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库房地面采用干式清扫。本次改建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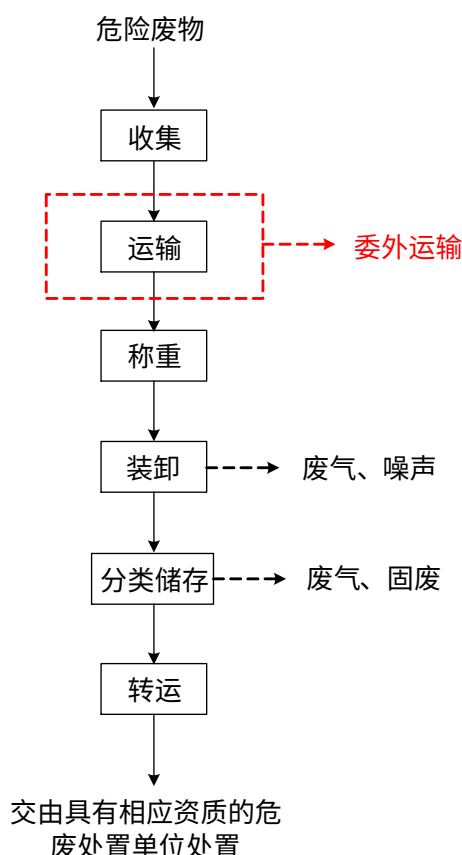
9、平面布置

本次改建对现有项目总平面布置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项目整体布局位于西安众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 1 号厂房中部 867.36m² 的区域，较现有项目面积减少了 424.82m²，该公司 1 号厂房北侧及南侧区域仍为西安众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租赁协议见附件 4）。本次改建占地范围内分别设置了危废暂存区（HW06、HW08、HW09、HW12、HW29、HW31、HW36、HW49、HW50）、办公区、装卸区、应急物资存放区等，并配套了相应贮存设施，厂内各功能区分区清晰，各区之间联系紧密，便于危废储存；总平面布置综合考虑了危废输送距离，便于节能降耗，提高效率，详见附图 5。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改建对现有项目总平面布置进行优化调整，施工期主要施工内容为：拆除原办公区，由厂房北侧区域调整至厂房东侧区域；厂房北侧增设防火墙；HW31 完好电池贮存区由东侧区域调整至厂房西侧区域；新增 HW06、HW09、HW12、

环 节	HW29、HW36、HW49、HW50 贮存区等。污染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废水、施工扬尘及废气、施工噪声、固废等。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所述：  <pre> graph TD A[危险废物] --> B[收集] B --> C[运输] C --> D[称重] D --> E[装卸] E --> F[分类储存] F --> G[转运] G --> H[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C -.-> I[委外运输] E -.-> J[废气、噪声] F -.-> K[废气、固废] </pre> 图 5-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 4.1 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有项目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见附件 2），本次改建新增了 HW06、HW09、HW12、HW29、HW36、HW49、HW50 收集种类。因此，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未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之前，不得开展许可类别之外的经营活动。 ①收集：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定期联系汽车 4S 店、汽车维修厂、电瓶经销商等危废产生部门，对其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收集后运输至项目地卸货
--------	--

	备存。 ②运输：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运输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运输。运输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运输，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并需具有应对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由于收集点多且分散，故收集点至暂存厂房无固定线路的条件。但需按照《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617-2004)收集运输线路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③称重、装卸：车辆运输收集的各类危险废物进厂后过磅称重记录，然后驶入装卸区停车位后用叉车卸货，卸货后车辆更换装空密闭周转桶后有序离厂，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及噪声。 ④分类储存：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类别为：HW06、HW08、HW09、HW12、HW29、HW31、HW36、HW49、HW50，按要求进行登记注册，填写危险废物入库单，按照危险废物来源、类别、数量、特性、入厂时间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记录后将各类危险废物按要求分别置于各个分区中，各涉液分区均设置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及固体废物。 ⑤转运：当各类危险废物贮存达到一定数量，满足运输公司发货车辆额定载重后及时安排转移至下游接收单位并做好登记工作，其运输委托具有运输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各类危险废物的转移联单手续，将各类危废类别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一、现有环评手续履行及批复落实情况 陕西隆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委托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回收废旧铅蓄电池4万吨与废矿物油5千吨暂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31日取得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服务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陕西咸审服准[2019]155号）（见附件5），通过审批后正式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组织建厂生产，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组织并通过了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6）。2020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11100MA6TLK53XA001X）（见附件 7）。2020 年 9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局备案（见附件 8）。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按照《陕西隆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 4 万吨与废矿物油 5 千吨暂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陕西咸审服准[2019]155 号）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现有项目概况 现有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对其地面增设防渗、防腐，修建导流槽、事故收集池、破损电池贮存区等，进行废旧铅蓄电池和废矿物油的贮存，年回收废旧铅蓄电池 40000t、废矿物油 5000t，根据现状调查，现有项目建设情况组成表如下。																																					
	表2-7 现有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程名称</th><th colspan="2">工段名称</th><th>建设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主体工程</td><td rowspan="2">废旧铅蓄电池贮存区</td><td>完好电池贮存区</td><td>位于厂区北侧，用于贮存未破损的蓄电池，建筑面积约 600m²</td></tr> <tr> <td>破损电池贮存区</td><td>密闭间，位于北侧厂房内西侧，用于贮存破损的蓄电池，建筑面积约 9m²</td></tr> <tr> <td colspan="2">废矿物油贮存区</td><td>位于厂房南部，与废电池贮存区用防火墙隔离，为钢结构房中房，建筑面积260m²，设置周转桶用于储存废矿物油</td></tr> <tr> <td rowspan="4">辅助工程</td><td colspan="2">办公区</td><td>北侧入口东部，二层活动板房，建筑面积 60m²，为办公室和值班宿舍</td></tr> <tr> <td colspan="2">地磅区</td><td>厂房北侧、中部入口处分别设置地磅区，用于称量废旧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种类</td></tr> <tr> <td colspan="2">叉车放置区</td><td>废电池贮存区、废矿物油贮存区分别设置叉车防治区</td></tr> <tr> <td colspan="2">装卸区</td><td>废旧蓄电池、废矿物油装卸区均与其他磅区相邻，用于入厂废旧电池的装卸、分拣机废矿物油的装卸</td></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 colspan="2">供电</td><td>市政供电系统</td></tr> <tr> <td colspan="2">供水</td><td>厂房内仅设置一个洗手池，用水来自市政管网</td></tr> <tr> <td colspan="2">供暖</td><td>项目生产区不设采暖与制冷设施、办公区安装独立式空调进行采暖与制冷</td></tr> </tbody> </table>			工程名称	工段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废旧铅蓄电池贮存区	完好电池贮存区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贮存未破损的蓄电池，建筑面积约 600m ²	破损电池贮存区	密闭间，位于北侧厂房内西侧，用于贮存破损的蓄电池，建筑面积约 9m ²	废矿物油贮存区		位于厂房南部，与废电池贮存区用防火墙隔离，为钢结构房中房，建筑面积260m ² ，设置周转桶用于储存废矿物油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北侧入口东部，二层活动板房，建筑面积 60m ² ，为办公室和值班宿舍	地磅区		厂房北侧、中部入口处分别设置地磅区，用于称量废旧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种类	叉车放置区		废电池贮存区、废矿物油贮存区分别设置叉车防治区	装卸区		废旧蓄电池、废矿物油装卸区均与其他磅区相邻，用于入厂废旧电池的装卸、分拣机废矿物油的装卸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	供水		厂房内仅设置一个洗手池，用水来自市政管网	供暖	
工程名称	工段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废旧铅蓄电池贮存区	完好电池贮存区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贮存未破损的蓄电池，建筑面积约 600m ²																																			
		破损电池贮存区	密闭间，位于北侧厂房内西侧，用于贮存破损的蓄电池，建筑面积约 9m ²																																			
	废矿物油贮存区		位于厂房南部，与废电池贮存区用防火墙隔离，为钢结构房中房，建筑面积260m ² ，设置周转桶用于储存废矿物油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北侧入口东部，二层活动板房，建筑面积 60m ² ，为办公室和值班宿舍																																			
	地磅区		厂房北侧、中部入口处分别设置地磅区，用于称量废旧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种类																																			
	叉车放置区		废电池贮存区、废矿物油贮存区分别设置叉车防治区																																			
	装卸区		废旧蓄电池、废矿物油装卸区均与其他磅区相邻，用于入厂废旧电池的装卸、分拣机废矿物油的装卸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																																			
	供水		厂房内仅设置一个洗手池，用水来自市政管网																																			
	供暖		项目生产区不设采暖与制冷设施、办公区安装独立式空调进行采暖与制冷																																			

	排水		依托西安众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废水治理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	破损电池贮存间	破损电池贮存间硫酸雾负压收集经管道引至室外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矿物油贮存区	废矿物油贮存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负压收集后活性炭多级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泄漏处置废物、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废旧容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减振措施
	应急处置		设置2座事故收集池，其中破损电池贮存间1间1m ³ ，废矿物油贮存区1间0.64m ³ ，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电解液以及废矿物油，此外厂区设置应急物资包括消防沙、锯末、棉纱、吸油毡、拖把、密封桶、干粉灭火器等
	车间改造工程		废铅蓄电池与废矿物油贮存区之间用防火墙隔离；项目厂区地面、墙壁、收集池壁等均进行坚固的防渗防腐材料修建，采用三布四脂玻璃钢防腐，即三层玻璃纤维布、四遍树脂（环氧树脂等）复合而成的玻璃钢防腐衬层，地面和墙壁厚度约2mm，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为1.5m，渗透系数可达到10 ⁻¹⁰ cm/s，厂区目前办公区进行了简单防渗，其他全部区域均进行了重点防渗

三、现有项目污染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租赁西安众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 1 号厂房，建设年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 4 万吨与废矿物油 5 千吨暂存项目，目前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源于验收报告和例行监测报告，具体如下所述。

1、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废铅酸蓄电池暂存过程破损废电池产生的硫酸雾、废矿物油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验收阶段各污染物总量核算，硫酸雾的排放量为 0.02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95t/a。

根据建设单位例行监测报告（2022 年 7 月）（见附件 9），厂区各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2-8、2-9。

表 2-8 现有项目有组织排放各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监测项目	排放情况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硫酸雾	1.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7297-1996)	45
		4.69×10 ⁻³ kg/h		0.75
DA002	非甲烷总烃	3.48mg/m ³		120
		3.22×10 ⁻² kg/h		5

表 2-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HW08 贮存区外 监控点 5#
硫酸雾	0.071	0.078	0.077	0.081	/
非甲烷总 烃	1.82	2.30	2.17	2.33	2.41
标准	硫酸雾: 1.2 非甲烷总烃: 4.0				6

由上表可知, 现有项目各污染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浓度限值, HW08 贮存区外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浓度限值。

2、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废水, 员工办公用水设施依托西安众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区, 用水量约 0.18m³/d, 排放系数按 0.8 计, 废水产生量为 0.144m³/d (47.5m³/a), 经该公司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3、噪声

现有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装卸过程叉车产生的噪声、风机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等。根据建设单位例行监测报告 (2022 年 7 月) (见附件 9), 各厂界监测结果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2022 年 7 月 18 日	
	昼间	夜间
1#厂界北	54	46

2#厂界东	55	45
3#厂界南	56	44
4#厂界西	55	45
标准值	65	55

由上表可知,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98t/a,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危险废物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资料,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铅酸蓄电池及废矿物油泄漏处置废物、废矿物油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旧容器、废活性炭。其中废铅酸蓄电池及废矿物油泄漏处置废物产生量约0.3t/a,废旧容器产生量约1.0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1.2t/a,分类收集后交由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和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四、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现行标准、规范和环境管理政策,建设单位在现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现场无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环保快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2022.1.13),西咸新区2021年空气优良天数288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即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给出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1 年西咸新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	81	70	115.7%	不达标
	PM _{2.5}	年均质量浓度	42	35	120%	不达标
	S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38	40	9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38	160	86.3%	达标
根据表 3-1 可知,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中限值要求,PM₁₀、PM_{2.5} 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中限值要求。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硫酸雾、TSP,本次评价委托陕西宸硫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特征污染物进行了监测。本次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于厂区外下风向。具体监测布点信息见表 3-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6。						
表 3-2 项目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	相对厂界距离
	X	Y				

项目所在地 下风向	575541	3800308	非甲烷总 烃、硫酸雾、 TSP	2022年9 月16日 ~2022年9 月18日	N	30
--------------	--------	---------	-----------------------	-----------------------------------	---	----

表 3-3 环境空气补充监测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名 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 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 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X	Y							
项目 所在 地下 风向	575541	3800308	非甲烷 总烃	24h 平均	2000	540~680	34	0	达标
			硫酸雾	1h平 均	300	31~33	11	0	达标
			硫酸雾	24h 平均	100	28	28	0	达标
			TSP	24小 时	300	82~101	33.7	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下风向特征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硫酸雾浓度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限值要求；TSP 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陕西宸硫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具体内容如下所述。

(1)监测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2)监测布点：在项目占地范围内布设 1 个点位，0~0.2m 表层取样。

(3)评价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4)监测结果：土壤环境监测点位与监测项目见表 3-4，监测结果见表 3-5。监测点位见附图 6。

表 3-4	土壤环境监测点位与监测项目
-------	---------------

点位位置	监测取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占地范围内 N34°32'72.70" E108°82'05.80"	表层样，在 0 ~ 0.2m 取样	GB36600-2018 中表 1 规定的基本项目 45 项及特征因子石油烃		监测 1 天， 1 次

表 3-5 土壤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项目	单位	监测值	标准值（mg/kg）	达标情况
pH	无量纲	8.38	/	/
砷	mg/kg	9.44	60	达标
汞	mg/kg	0.0594	38	达标
镉	mg/kg	0.13	65	达标
铅	mg/kg	32	800	达标
铜	mg/kg	29	18000	达标
镍	mg/kg	22	9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5.7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ND	2.8	达标
氯仿	μg/kg	ND	0.9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66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9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5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0.5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0.43	达标
苯	μg/kg	ND	4	达标
氯苯	μg/kg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2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28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1290	达标
甲苯	μg/kg	ND	12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64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15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2256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151	达标
蒽	mg/kg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15	达标
萘	mg/kg	ND	70	达标
石油烃	mg/kg	51	45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土壤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三、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陕西宸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具体内容如下所述。

(1)监测时间:2022年9月16日。

(2)监测布点:在项目区域内布设1个水质监测点和水位监测点。

(3)评价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4)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3-6、3-7,监测点位见附图6。

表 3-6 现状调查井基本情况一览表

点位 编号	点位名称	坐标		井深 (m)	水位标高 (m)
		E	N		

D1	孟家村	108°82'53.88"	34°32'09.21"	200	25
表 3-7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监测项目	D1 孟家村	标准指数	标准值		
pH	7.8	0.53	6.5~8.5		
K ⁺	0.78	/	/		
Na ⁺	87.9	0.44	200		
Ca ²⁺	95.0	/	/		
Mg ²⁺	20.4	/	/		
Cl ⁻	21.8	0.087	250		
SO ₄ ²⁻	57.9	0.23	250		
CO ₃ ²⁻	5L		/		
HCO ₃ ⁻	376	/	/		
氨氮	0.354	0.71	0.5		
硝酸盐	1.95	0.098	20		
亚硝酸盐	0.001ND	< 1	1.00		
挥发酚	0.003	1.5	0.002		
氰化物	0.002ND	< 1	0.05		
砷	0.0006	0.06	0.01		
汞	0.00022	0.22	0.001		
铅	0.2L	< 1	0.01		
镉	0.05L	0.032~0.034	0.005		
铁	0.03L	< 1	0.3		
锰	0.01L	< 1	0.10		
氟化物	0.07	0.07	1		
总硬度	461	1.02	450		
溶解性总固体	328	0.328	1000		
耗氧量	1.06	0.35	3		
六价铬	0.029	0.58	0.0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ND	< 1	3.0		
菌落总数 (CFU/ml)	82	0.82	100		
石油类	0.02	0.04	0.5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挥发酚、溶解性总固体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其余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					

	标准》(GB_ T 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环境 保护 目标	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所述，四邻关系见附图3。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丰产二路以南，尚航路以东西安众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1号厂房中部区域，该厂房的东侧为空地、南侧为西安维美羊绒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西安众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 根据项目四邻关系，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废气 施工扬尘排放执行《施工期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 中相关规定;运营期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排放限值。 表 3-8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3">标准值</th> </tr> <tr> <th colspan="2">类别</th> <th>数值</th> </tr> <tr> <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 rowspan="3">硫酸雾</td> <td rowspan="2">15m 高排气筒</td>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 <td>45mg/m³</td> </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d> <td>0.75kg/h</td> </tr> <tr> <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d>1.2mg/m³</td> </tr> <tr> <td>非甲烷</td> <td>15m 高</td>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 <td>120mg/m³</td> </tr> </table>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类别		数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硫酸雾	15m 高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7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mg/m ³	非甲烷	15m 高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类别		数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硫酸雾	15m 高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7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mg/m ³																			
	非甲烷	15m 高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总烃	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洗手设施排水依托依托西安众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六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COD	mg/L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BOD ₅	mg/L	3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施工期主要是拆除原办公区活动板房，由厂房北侧区域调整至厂房东侧区域；厂房北侧增设防火墙；HW31 完好电池贮存区由东侧区域调整至厂房西侧区域；新增 HW06、HW09、HW12、HW29、HW36、HW49、HW50 贮存区等，产生的污染影响主要为在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固废等。 生活污水依托西安众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机械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流动性等特点，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人为噪声如机械设备装卸过程中避免碰撞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设置临时堆放点进行堆放，施工结束后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后续处置利用。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破损电池贮存间中破损废电池产生的硫酸雾，HW06、HW08、HW09 贮存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1）硫酸雾 本项目 HW31 贮存区存放有废旧铅酸蓄电池，不涉及废旧电池的拆解及后续处置利用。项目回收的废铅酸蓄电池置于耐酸、耐腐蚀的托盘运输，电池破损概率较低，但不排除部分废铅酸蓄电池有可能存在密封阀或壳体轻微破损，从而导致电解液挥发产生少量硫酸雾。 （2）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各个危废贮存区存放含有易挥发有机气体物质的危险废物，根据项目危废存放类别，其主要来源类别包括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项目运输入库存放的易挥发性危险废物全部进行密闭储存，其中废矿物油采用储罐储存，在废油转移（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余易挥发性物质采用密闭桶储存，进厂后直接卸料入库，不进行分拣换存，即不打开危废容器，故有机废气泄漏量很少。项目储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因子成分较为复杂，本评价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2、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信息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	污染	排放	产生	排放	主要防	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

环节	物种类	形式	量 (t/a)	口编号	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量 (t/a)
破损 电池 暂存 间	硫酸 雾	有组 织	0.247	DA001	碱液喷 淋塔	1.4	《大气污 染物综合 排放标 准》 (GB162 97-1996) 二级标准	45	0.037
		无组 织	0.027	厂界	加强通 风	< 1.2		1.2	0.027
HW06 HW08 HW09 贮存 区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 织	0.5	DA002	活性炭 吸附	5.96		120	0.01
		无组 织	0.057	厂界	加强通 风	< 4.0		4.0	0.057

3、源强核算过程

源强核算：

(1) 硫酸雾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中推荐的酸雾统计公式，酸雾挥发量计算如下：

$$G_z = M \times (0.000352 + 0.000786 \times V) \times p \times F$$

式中：G_z—液体蒸发量(kg/h)；

M—液体的分子量(g/mol)；

V—液体表面空气流速(m/s)；

P—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分压(mmHg)，可根据项目电解液浓度和温度查表；

F—液体蒸发面积(m²)。

根据上述核算公式，硫酸雾的挥发量与空气流速、蒸汽分压以及液体蒸发表面积有关。本次改建后破损电池存放仍依托现有项目破损电池贮存间，空气流速、蒸汽分压以及液体蒸发表面积均不变，故改建后硫酸雾的挥发量与现有项目相同。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委托陕西智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废气、噪声、地下水进行了例行监测，本次改建项目破损电池暂存间硫酸雾的产排情况类比例行监测中硫酸雾的排放情况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

供资料，例行监测期间，破损电池贮存量约 2t，占破损电池贮存间储存能力的 90%，废气产生源、即破损电池贮存负荷较大，故类比具有可行性。

根据《陕西隆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例行监测报告》(2022 年 7 月)，现有项目破损电池贮存间硫酸雾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现有项目破损电池暂存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15m	破损电池贮存间	硫酸雾	负压收集+碱液喷淋塔	3350	1.40	4.69×10 ⁻³

综上所述，改建后硫酸雾排放速率为 4.69×10⁻³kg/h，排放浓度为 1.40mg/m³。负压收集效率按 90%计，碱液喷淋塔处理效率按 85%计，则硫酸雾产生量约 0.274t/a，故本次改建项目破损电池暂存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改建项目破损电池暂存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t/a	kg/h	t/a	mg/m ³	kg/h	t/a
破损电池暂存间	硫酸雾	0.274	4.69×10 ⁻³	0.037	1.40	3.41×10 ⁻³	0.027

(2) 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 HW08 贮存区共设置 2 座 30m³ 的储罐用于储存液态废润滑油，HW06、HW09 贮存区设置周转桶用于储存液态危险废物。因此废气主要来自 HW08 贮存及转移（装卸）过程和 HW06、HW09 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HW08转移（装卸）废气

由于人为的装料与卸料会产生一定的损失、即大呼吸排放。装料时，罐内压力超过释放压力时，蒸气从罐内压出；而卸料损失发生于液面排放，空气被抽入罐体内，因空气变成有机蒸气的气体而膨胀，因而超过蒸气空间容纳的能力。大呼吸排放量采中国石油化工系统经验公式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L_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式中：L_w—固定罐大呼吸损耗量(m³/a)；

M—储罐内液体的分子量；

P—在大量物料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

K_N—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K≤36，K_N=1，36 < K≤220，K_N=11.467×K^{-0.7026}，K > 220，K_N=0.26(本项目年运行 330 天，转运次数 K=63，K_N=11.467×63^{-0.7026}=0.6)；

K_C—油品系数（原油取 0.65，有机液体取 1.0）；取 K_C=1.0。

表 4-3 大呼吸损耗参数计算表

项目	M	P(Pa)	K _N	K _C	贮存量 (t/a)	密度 (t/m ³)	Q (m ³ /a)	L _w	
								kg/m ³ 投入量	kg/a
30m ³ 储罐	300	200	0.6	1	5000	0.91	5494.5	0.015	82.41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润滑油装卸过程大呼吸损耗量即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82.41kg/a。由于大呼吸作用只在装卸过程中产生，一般情况下装料、卸料不同时进行，则本项目大呼吸时长为年周转量/泵流量×2，本项目流量泵流量约为 15m³/h，因此大呼吸时长约为 666.67h。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82.41kg/a，产生速率为 0.13kg/h。

②HW06、HW08、HW09贮存废气

本次改建HW06、HW08、HW09贮存区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采用文献结合类比法确定。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年9月,第156页)提供的美国对十几家化工企业长期跟踪测试结果,有机化工原料(如烷烃、炔烃、各类有机溶剂等)贮存场所无组织排放量的比例为0.5‰~5‰。本项目HW06、HW08、HW09最大暂存量共计95t,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以5‰计,则HW06、HW08、HW09贮存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475t/a,产生速率为0.06kg/h。

综上所述,HW08贮存及转移(装卸)过程和HW06、HW09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0.557t/a,产生速率为0.19kg/h(产生速率按最不利影响计、即危废贮存期间同时进行HW08装卸作业)。HW06、HW08、HW09贮存区均为密闭空间,已设置负压排气系统,贮存区共占地面积190m²,高度为5m,换气次数为6次/h,换气量为5700m³/h,则本次改建HW06、HW08、HW09贮存区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改建项目 HW06、HW08、HW09 贮存区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t/a	kg/h	kg/h	t/a	mg/m ³	kg/h	t/a
HW06、 HW08、 HW09 贮存区	非甲烷总烃	0.557	0.19	0.034	0.1	5.96	0.02	0.057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破损电池贮存间中破损废电池产生的硫酸雾经负压收集后送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HW06、HW08、HW09贮存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后汇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负压收集效率均按90%计,碱液喷淋塔处理效率按85%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80%计。

	碱液喷淋塔的原理为：废气在喷淋塔内由塔底向上运动，氢氧化钠碱液喷淋系统由上往下喷淋，使得废气与碱液充分接触。酸雾气体自下往上升，净化后的气体通过挡板和阻液网排入大气，治理措施可行。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原理为：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含碳物质，具有多孔结构，比表面积较大，当与气体接触时，活性炭孔壁上的分子可利用分子间的相互作用将有害气体吸附到微孔中，从而达到降低其浓度的目的，且活性炭可重复再利用，广泛应用于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处理，治理措施可行。 达标分析：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暂存过程中破损废电池产生的硫酸雾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硫酸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7t/a，排放浓度为 1.4mg/m³。HW06、HW08、HW09 贮存区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t/a，排放浓度为 5.96mg/m³。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标准的规定（硫酸雾：45mg/m³；非甲烷总烃：120mg/m³）。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7.4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的规定，本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项目周围半径 200m 范围最高建筑约为 15m 高，因此认为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排气筒排放速率应严格 50%执行，故 DA001 排气筒排放速率执行标准为 0.75kg/h，DA002 排气筒排放速率执行标准为 5kg/h。 根据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情况，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进行估算，预测
--	--

源强见表 4-6，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4-7，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6 面源调查参数清单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海拔高度/m	长度/m	宽度/m	与正北夹角/°	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硫酸雾	非甲烷总烃
破损电池贮存间	575515	3800253	380	3	3	0	2.8	2640	正常	341 $\times 10^{-3}$	/
HW06 HW08 HW09 贮存区	575521	3800246	380	13	6	0	5.0	2640	正常	/	0.02

表 4-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7.9°C
最低环境温度		-8.4°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表 4-8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_{\max}$ ($\mu\text{g}/\text{m}^3$)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破损电池贮存间	硫酸雾	13.2864	30
HW06、HW08、HW09 贮存区	非甲烷总烃	56.1875	35

根据表4-8，硫酸雾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厂界下风向30m处，最大落地浓度为13.2864 $\mu\text{g}/\text{m}^3$ ，硫酸雾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2\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厂界下风向35m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56.1875\mu\text{g}/\text{m}^3$,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text{mg}/\text{m}^3$)。

4、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相关要求,企业应做好自行监测工作,本次改建后自行监测纳入原自行监测方案,具体要求见下表 4-9。

表4-9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DA001 排气筒	硫酸雾	每年监测 1 次
2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1 次
3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1 次

二、废水

本次改建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来源于装卸过程叉车产生的噪声、环保设备风机噪声以及运输车辆进出噪声等,本次改建装卸过程、环保设备以及运输车辆均依托现有项目,不新增叉车、风机以及运输车辆,故不新增噪声源。

根据建设单位例行监测报告(2022年7月),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但是本次环评建议需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减缓噪声影响。

①加强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不正确使用或者设备不正常

运行产生较大的噪声。

②加强车辆管理，优化运输路线，要求车辆不可超载。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设备运行对外界影响较小。

2、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相关要求，企业应做好自行监测工作，本次改建后自行监测纳入原自行监测方案，具体要求见下表 4-10。

表 4-10 噪声排放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 1m 处	每季度监测 1 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 HW08（废矿物油）收储规模不变，故不新增废矿物油贮存废旧容器。故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铅酸蓄电池及废矿物油泄漏处置废物和废活性炭。

（1）废铅酸蓄电池及废矿物油泄漏处置废物

在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及分类过程中，因突发环境事件可能会泄漏少量的废电解液、废矿物油，本项目已设置导流槽、收集池对废电解液进行收集，采用锯末对电解液进行吸附、吸油毡对废矿物油进行吸附，使其接近固态便于后续处理。处理突发环境事件过程中使用的棉纱、拖把与吸附铅酸蓄电池泄漏处置废物的锯末、吸附废矿物油的吸油毡等泄漏处置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产生量约 0.2t/a，暂存于 HW49 贮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活性炭

本项目 HW06、HW08、HW09 贮存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吸附量共计为 0.4t/a，活性炭的吸附能力约为 3:1(即吸收 1t 有机废气需要 3t 活性炭)，因此需要的活性炭量约为 1.2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1.6t/a。

活性炭箱一次最大填充量为 100kg，大概需要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暂存于 HW49 贮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贮存的各类危险废物可能通过入渗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建设单位于2022年7月18日委托陕西智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进行了例行监测，在孟家村布设1个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为石油类、硫酸盐和总铅。监测结果表明，孟家村各地下水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周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在项目下游孟家村设置1个地下水监测点，在项目占地范围内设1个土壤表层样监测点。根据监测结果，孟家村地下水监测因子挥发酚、溶解性总固体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其余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影响分析

在事故状态下，项目可能会造成污染物的泄漏，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土壤

	及地下水环境。根据项目特征，项目已制定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地面已全部做重点防渗，满足相应防渗要求，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防治措施 根据各类危险废物贮存区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污染物有可能渗入地下潜水，从而影响潜水含水层或渗入土壤环境中污染土壤。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措施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建设防火墙、防渗层、导流槽等设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泄漏，将废水、物料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②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 （2）分区防治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物类型为持久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目前厂区已采取了防渗措施，地面已全部做重点防渗，满足相应防渗要求，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7。 （3）风险事故应急响应 为了应对非正常情况下可能会发生污染地下水的事故，应明确风险事故
--	---

	状态下应采取的封闭、截流等措施，以防止受污染的地下水扩散，并对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治理。 在事故发生时，通过导流槽，将事故废水直接引至收集池（1m³、0.64m³）内，收集池应在平时保持空池容。本次评价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水渗入地下水。 综上所述，项目严格采取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此外，建设单位应制定地下水、土壤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在发生风险事故时，事故废水应及时进行导排，同时设置围堰，以防止事故污水的外泄。在各种防渗措施齐备、各种设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生产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采取的措施可行。 六、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 HW06、HW08、HW09、HW12、HW29、HW31、HW36、HW49、HW50 类危险废物，通过采取加强检查、配备应急物资、设置收集池、加强日常安全管理等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具体详见风险专项评价。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硫酸雾	负压收集+碱液喷淋塔+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相关标准要求
	DA002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厂界	破损电池暂存间未收集硫酸雾；HW06、HW08、HW09 贮存区未收集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洗手设施排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西安众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A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活动	废铅酸蓄电池及废矿物油泄漏处置废物、废活性炭	暂存于 HW49 贮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建设防火墙、防渗层、导流槽等设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泄漏，将废水、物料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②安排专人定期巡视各类危险废物贮存区，若发现有泄漏现象，及时处理，尽量减少泄漏事故带来的危害。
其它环境管理要求	竣工后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履行验收相关手续，并定期进行例行监测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硫酸雾	0.064t/a			0.064t/a	0.064t/a	0.064t/a	0.064t/a
	非甲烷总烃	0.1t/a			0.157t/a	0.1t/a	0.157t/a	0.057t/a
废水	废水	47.5m³/a			0	0	47.5m³/a	47.5m³/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98t/a			0	0	1.98t/a	1.98t/a
危险废物	废铅酸蓄电 池及废矿物 油泄漏处置 废物	0.3t/a			0.2t/a	0.3t/a	0.2t/a	0.1t/a
	废活性炭	1.2t/a			1.6t/a	1.2t/a	1.6t/a	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